

纪友军

和

贺颖

和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

和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之

股权质押协议

2008 年

本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京签订：

纪友军（中国公民，编号为 [REDACTED] 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和贺颖（中国公民，编号为 [REDACTED] 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纪友军和贺颖在以下合称为“出质人”）；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2 号融科资讯中心 A 座 2 层 208 室（以下简称“华彩赢通”）；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称为“质权人”）。

鉴于：

1. 质权人、出质人已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订一份《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
2. 纪友军持有华彩赢通 60% 的股权而贺颖持有华彩赢通 40% 的股权；
3. 为了保证协议的正常履行，出质人在此以其在华彩赢通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协议项下出质人对质权人所负全部债务及/或义务之担保。



出质人与质权人共同商定，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含义为：

- 1.1 “质权”指本协议第 2 条所列的全部内容。
- 1.2 “股权”指出质人在任何时间（包括现在和将来）合法持有的华彩赢通的全部股权（包括现在纪友军持有的华彩赢通 60% 的股权和贺颖持有的华彩赢通 40% 的股权，以及将来如果经过质权人同意股权发生变化，那么股权变化后纪友军和贺颖持有的华彩赢通的全部股权）。
- 1.3 “质物”指股权及股权附带的红利和其他权利。

1.4 “**担保债务**”指出质人对质权人所负的全部债务及/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借款协议（包括其修改或补充的协议在内）以及各方在签署借款协议后 3 个月内签署的其他协议而产生的或与该等协议有关的出质人应履行的所有义务或责任、应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及因出质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出质人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其他所有费用。

1.5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 9.1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违约事件。

1.6 “**违约通知**”指质权人根据本协议第 9 条的规定发出的违约通知。

2. 质权

质权系指质权人所享有的，以出质人质押给质权人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质权之效力及于本协议存续期间内股权所产生的红利和其他附带的权利。

3. 质押担保的范围

本协议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担保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借款协议而产生的出质人应向质权人履行的义务和归还的借款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 凭证的占管

出质人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7）日内将其在华彩赢通的股权出资证明书和适当登记的股东名册交付质权人保管。保管期直至本协议解除时为止。

6. 出质人的声明和保证

每一出质人向质权人声明和保证如下：

6.1 出质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6.2 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6.3 在任何时候，一旦质权人根据本协议对其所获得的质权行使质权人的权利，不应有来自任何其他方的干预。
- 6.4 质权人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权。

7. 出质人的承诺

- 7.1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出质人为质权人的利益向质权人承诺，出质人将：
 - (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股权，不得在股权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质权人权利和利益的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益负担，或通过关于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任何股权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它担保权益的决议；
 - (2)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3) 将任何可能导致出质人对质物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以及对改变本协议所设定的任何保证、义务、或任何可能产生影响的事件或收到的通知及时通知质权人。
- 7.2 出质人同意和承诺，质权人按本协议之条款行使质权人的权利，不应受到出质人或任何通过出质人的继承人或出质人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的中断或妨害。

- 7.3 出质人向质权人承诺和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担保债务的担保以及在质权人行权时实现质权人的权利，出质人将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所有的文件、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本协议赋予质权人之权利、权利的行使提供便利，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签署所有的有关股权证书的变更文件，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了质权人的利益，出质人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

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8. 华彩赢通的承诺

8.1 华彩赢通向质权人保证其勤勉、忠实地协助出质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

8.2 当华彩赢通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质权人：

- (1) 华彩赢通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华彩赢通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
- (2) 出质人或者华彩赢通的管理层处置华彩赢通的重大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 (3) 华彩赢通终止或出质人促使华彩赢通的管理层终止任何华彩赢通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 (4) 华彩赢通放弃或者出质人促使华彩赢通的管理层放弃华彩赢通的对外债权；
- (5) 出质人委任或撤换任何华彩赢通的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6) 出质人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 (7) 出质人未能确保华彩赢通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或者
- (8) 出质人修改或促使修改华彩赢通的章程。

9. 违约事件

9.1 下列各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 (1) 出质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约履行任何担保债务；
- (2) 出质人在本协议第 6 条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有实质性的误导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第 6 条的保证；

- (3) 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第 7 条中的承诺；
- (4) 华彩赢通违反本协议第 8 条中的承诺或本协议其他条款；
- (5) 出质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6) 出质人舍弃质物或质物的任何部分或未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转让质物或质物的任何部分（本协议项下允许的转让除外）；
- (7) 出质人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它偿债责任(i) 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ii)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8) 出质人不能偿还其它重大债务；
- (9) 因有关法律颁布使得本协议不合法或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0) 如果本协议可被执行或使之合法或生效所需之一切政府部门同意、许可、批准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修改；
- (11) 出质人因其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 (12) 出质人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违约；或
- (13) 按有关法律规定质权人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它情况。

9.2 如知道或发现任一违约事件或可能导致违约事件的事项已经发生，出质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质权人。

9.3 除非违约事件已在质权人感到满意的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在出质人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履行相应义务或支付借款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或者质权人按本协议的规定并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处分质权。

10. 质权的行使

- 10.1 在担保债务未全部偿还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质物。
- 10.2 如果出现违约事件，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 10.3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可在按第 9.3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间里行使质权即对质物行使处分的权利。
- 10.4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处置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质物（包括但不限于折价，即质权人与出质人协议转让，或依法拍卖、变卖质物）并优先受偿，直到担保债务清偿完毕。
- 10.5 质权人依照本协议处分质物时，出质人和华彩赢通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实现其质权。

11. 转让

- 11.1 除非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无权赠与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 11.2 本协议对出质人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质权人及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11.3 质权人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借款协议项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以下简称“受让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质权人所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协议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

12. 终止

在担保债务履行或偿还完毕之后，本质押协议终止，并且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质权人应取消或解除本协议。

13.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
-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4. 通知

本协议各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所发出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做成。如由专人送达时，以实际送达为准；以电传、传真送达时，以发出时为准，如果送达日不是营业日或送达在营业时间以后，则该日的下一个连续营业日为送达日。送达地是指本协议文首规定的各方的地址或之后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的地址。书面包括传真及电传。

15. 协议的变更

- 15.1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均需要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过各方签署方可以生效。
- 15.2 经过本协议各方适当签字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16. 其它

- 16.1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如出现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的情况，各方应真诚地进行磋商，以商定以各方均感满意的条款代替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的条款。
- 16.2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是累积的，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 16.3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或救济时，将不构成其对该权利或救济的放弃，也不构成其对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并且任何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救济时，也不妨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救济，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16.4 本协议之题目和标题仅为引述便利而设，不影响协议正文内容和解释。
- 16.5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本协议正本一式伍（5）份，华彩赢通、贺颖、纪友军和质权人各执一份，一份用于登记或备案，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鉴于此，各方或其各自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文首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纪友军： 纪友军 (签字)

贺颖： 贺颖 (签字)

北京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贺颖 (签字)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贺颖 (签字)



股权质押协议的

修改协议

本修改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北京签订:

纪友军(中国公民,编号为 [REDACTED] 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和贺颖(中国公民,编号为 [REDACTED] 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纪友军和贺颖在以下合称为“出质人”);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赢通”);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称为“质权人”).

鉴于:

- (1) 质权人、出质人已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订一份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
- (2) 质权人、出质人已于 2008 年 7 月 7 日签订一份借款协议。于本协议签署日期同日,质权人、出质人又签署了一份借款协议。

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对股权质押协议的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 1 删除股权质押协议中的鉴于条款中的第 1 条。
- 2 在合同正文第 1 条(定义)中增加如下条款:

“1.7 “借款协议”指质权人、出质人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和本协议签署日期同日签订的两份借款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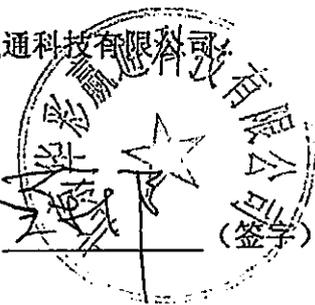
- 3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4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正本一式伍(5)份,甲方、贺颖、纪友军、丙方各执壹份,一份用于登记或存档。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纪友军: 纪友军 (签字)

贺颖: 贺颖 (签字)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王通 (签字)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王通 (签字)



股权质押协议的

修改协议 2

本股权质押协议的修改协议 2（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签订：

纪友军（中国公民，编号为 [REDACTED] 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和贺颖（中国公民，编号为 [REDACTED] 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持有人）（纪友军和贺颖在以下合称为“出质人”）；

北京华彩赢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彩赢通”）；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组建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称为“质权人”）。

以下将出质人、质权人、华彩赢通合称为“各方”。

鉴于：

各方已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订一份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并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的修改协议（以下简称“修改协议”）。

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对股权质押协议和修改协议的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1 将股权质押协议的第 13.2 条款修改为：

“13.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在仲裁员认定出质人和/或华彩赢通应赔偿质权人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出质人持有的华彩赢通股份和/或以华彩赢通的资产（视情况而定）作为对质权人的赔偿的裁决。（2）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质权人、出质人、华彩赢通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2 将修改协议的第 3 条修改为：

“3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 在仲裁员认定出质人和/或华彩赢通应赔偿质权人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出质人持有的华彩赢通股份和/或以华彩赢通的资产(视情况而定)作为对质权人的赔偿的裁决。(2) 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质权人、出质人、华彩赢通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3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就本协议而言，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的法律。

4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在不影响前段规定效力及不违反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1) 在仲裁员认定出质人和/或华彩赢通应赔偿质权人的情况下，各方同意赋予仲裁员权利作出以出质人持有的华彩赢通股份和/或以华彩赢通的资产(视情况而定)作为对质权人的赔偿的裁决。(2) 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或在适当情况下，质权人、出质人、华彩赢通所在地法院有权作出临时补救措施、裁定以支持仲裁的进行。

5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本协议正本一式伍(5)份，每方各执壹份，一份用于登记或存档。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纪友军: 纪友军 (签字)

贺颖: 贺颖 (签字)

北京华彩麻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纪友军 (签字)



华彩之家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纪友军 (签字)

